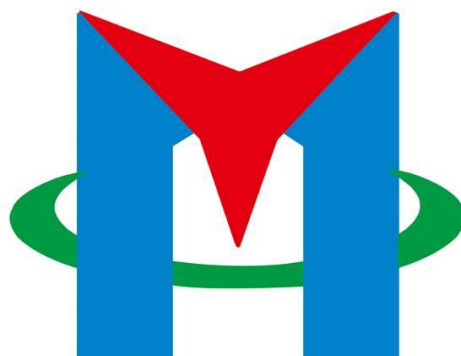


政府采购项目

西安市建设工程指标信息采集发布 一标段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项目编号：YMD-2023065F



采 购 人：西安市建设工程造价服务中心

采购代理机构：永明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编制人：陈浩

审核人：高鑫

二零二三年二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3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8
第三章 磋商办法	34
第四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	46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格式	47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49

第一章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西安市建设工程指标信息采集发布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西安市沣东新城征和四路 2168 号沣东自贸产业园 2 号楼 2-209 室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3 年 02 月 21 日 14 时 00 分 (北京时间) 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 YMD-2023065F

项目名称: 西安市建设工程指标信息采集发布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 500,000.00 元/年

采购需求:

合同包 1 (西安市建筑工程人工成本信息测算):

合同包预算金额: 180,000.00 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 180,000.00 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最高限价(元)
1-1	工程项目管理服务	180000	1(项)	详见采购文件	180,000.00	180,000.0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 合同签订之日起 3 年。

合同包 2 (西安市建设工程材料价格信息测算):

合同包预算金额: 240,000.00 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 240,000.00 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最高限价(元)
-----	------	------	--------	------------	---------	---------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最高限价(元)
1-1	工程项目管理服务	240000	1(项)	详见采购文件	240,000.00	240,000.0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3年。

合同包3(西安市建设工程住宅造价信息测算)：

合同包预算金额：80,000.00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80,000.00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最高限价(元)
1-1	工程项目管理服务	80000	1(项)	详见采购文件	80,000.00	80,000.0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3年。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1(西安市建筑工程人工成本信息测算)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应为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合同包2(西安市建设工程材料价格信息测算)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应为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合同包 3(西安市建设工程住宅造价信息测算)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型企业采购, 供应商应为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 1(西安市建筑工程人工成本信息测算)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 法定代表人亲自参加投标时, 须提供本人身份证复印件并出示身份证原件; 法定代表人授权他人参加投标时, 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委托授权书并出示被授权代表的身份证原件。(供应商为非法人单位的) 响应文件中凡是需要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之处, 非法人单位的负责人均参照执行。(2) **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3)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规定。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 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4) 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

合同包 2(西安市建设工程材料价格信息测算)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 法定代表人亲自参加投标时, 须提供本人身份证复印件并出示身份证原件; 法定代表人授权他人参加投标时, 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委托授权书并出示被授权代表的身份证原件。(供应商为非法人单位的) 响应文件中凡是需要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之处, 非法人单位的负责人均参照执行。(2) **拟派项目负责人: 须具备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国家注册造价工程师)执业资格, 且在本单位注册。**(3)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规定。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 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4) 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

合同包 3(西安市建设工程住宅造价信息测算)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 法定代表人亲自参加投标时, 须提供本人身份证复印件并出示身份证原件; 法定代表人授权他人参加投标时, 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委托授权书并出示被授权代表的身份证原件。(供应商为非法人单位的) 响应文件中凡是需要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之处, 非法人单位的负责人均参照执行。(2) **拟派项目负责人: 须具备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国家注册造价工程师)执业资格, 且在本单位注册。**(3)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

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规定。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4）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3年02月10日至2023年02月16日，每天上午09:00:00至12:00:00，下午14:00:00至17:00: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途径：西安市沣东新城征和四路2168号沣东自贸产业园一期内2号楼2-209室

方式：现场获取

售价：0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3年02月21日14时00分00秒（北京时间）

地点：西安市沣东新城征和四路2168号沣东自贸产业园一期内1号楼1-409会议室

五、开启

时间：2023年02月21日14时00分00秒（北京时间）

地点：西安市沣东新城征和四路2168号沣东自贸产业园一期内1号楼1-409会议室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获取采购文件请携带单位介绍信、身份证原件及加盖公章的复印件，谢绝邮寄；
2、请供应商按照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中的要求，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anxi.gov.cn/>）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如因供应商未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而导致中标结果无法公示，供应商承担一切后果，招标代理机构概不负责。

3、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2）《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3）《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4）《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5）《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财库〔2004〕185号）；6）《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7）《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8）《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9）《财政部 国务院扶贫办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脱贫攻坚的通知》（财库〔2019〕27号）。10）《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11）《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

八、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西安市建设工程造价服务中心
地址：西安市曲江新区西安建设大厦
电话：029-88668130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永明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陕西省西咸新区沣西新城尚业路1309号总部经济园6号楼516室
联系方式：15353586221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高鑫
电话：15353586221

永明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02月09日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容	说明和要求
1	采购人	名称：西安市建设工程造价服务中心 地址：西安市曲江新区西安建设大厦 联系人：惠工 电话：029-88668130
2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永明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陕西省西咸新区沣西新城尚业路1309号总部经济园6号楼516室 联系人：高鑫 电话：15353586221
3	采购项目名称	西安市建设工程指标信息采集发布
4	采购项目编号	YMD-2023065F
5	资金来源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财政预算 <input type="checkbox"/> 单位自筹 <input type="checkbox"/> 财政预算和单位自筹
6	采购预算金额	180000.00元/年
7	项目用途	一标段：西安市建筑工程人工成本信息测算
8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9	采购内容	详见第4章
10	服务期限	合同签订之日起3年
11	项目地点	西安市
12	质量要求、验收标准	达到国家及行业规范要求
13	服务费用支付方式、时间和条件	详见第五章
14	联合体磋商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接受 <input type="checkbox"/> 接受，详见供应商须知第3.3条款
15	考察现场、标前答疑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时间、地点另行书面通知
16	转包与分包履约	不得转包。

序号	内容	说明和要求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17	磋商文件澄清 或修改时间、形式	时间：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5 日前 形式：书面和公告
18	构成磋商文件的 其他文件	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书及有关补充通知为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19	供应商对磋商文件 提出质疑的时间、形式	时间：自供应商收到磋商文件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超过期限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再受理 形式：书面形式（详见供应商须知第12.1.2条款）
20	对供应商提出质疑 答复时间、形式	时间：对于在规定时间内收到的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或者质疑，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程序及时作出答复，若对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变动，则按照相关规定延长磋商响应截止时间。 形式：书面形式
21	响应文件有效期	从响应文件首次提交截止之日起90日
22	是否允许递交多个 备选磋商方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
23	响应文件份数	正本1份、副本2份和2份电子文件（一张光盘、一个U盘）
26	响应文件签字 或盖章要求	供应商必须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签字、盖章
27	响应文件是否分册装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需要 密封要求： 分三袋密封。正本一袋，副本一袋，电子文件一袋（一张光盘、一个U盘）。 <input type="checkbox"/> 需要，分册装订要求：
28	响应文件封面 标注	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的封面上均应标明：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包号（如有）、供应商名称、年月日；并分别在右上角标明“正本”和“副本”或“电子文件”样
29	封套上应载明的信息	采购人名称： 采购项目名称： 响应文件 采购项目编号、包号（如有）：

序号	内容	说明和要求
		供应商名称： 在 年 月 日 时 分前不得开启 “正本”或“副本”或“电子文件”字样
30	提交响应文件截至时间	2023年02月21日14时00分
31	提交响应文件地点	陕西省西安市沣东新城征和四路2168号沣东自贸产业园一期1号楼1-409室
32	响应文件是否退还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退还，退还时间：
33	开启响应文件时间和地点	开启响应文件时间：同提交响应文件截至时间 开启响应文件地点：同提交响应文件地点
34	磋商小组的组建	磋商小组构成形式、人数，评审专家确定方式：共3人，其中采购人代表1人，专家2人。专家从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详见供应商须知第7.1.1条款
35	磋商办法	详见第三章磋商办法
36	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的家数	3 或 2（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三条第四项情形的）
37	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确定成交供应商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38	发布成交公告的时间、媒介和期限	公告时间：在确定成交供应商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 公告媒介：陕西省政府采购网 公告期限：1个工作日
39	供应商信用信息查询截至时点	磋商公告期限截至日至今
40	资格审查时是否核验证件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需要，核验要求： 提交响应文件时需要提供以下原件，未携带或经审验后不合格，视为无效响应文件，不得进入后续评审： 1. 手持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需要
41	开启响应文件现场是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需要 <input type="checkbox"/> 需要，演示与述标要求：/

序号	内容	说明和要求
	演示与陈述响应文件	
42	开启响应文件现场 是否提供样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需要 <input type="checkbox"/> 需要，样品要求：/
43	本项目所属行业	《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中，（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
44	其他	1、招标代理服务费由成交单位支付。 2、招标代理服务费账户 账 户：永明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信银行陕西自贸试验区西安科技路支行 账 号：7252 4101 8260 0044 355

1. 总 则

1.1 适用范围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本次竞争性磋商（以下简称磋商）所叙述的服务项目采购活动。

1.2 名词解释

1.2.1 **采购人**系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次采购的采购人名称、地址、电话、联系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2 **监督机构**系指政府采购行政监督管理部门。

1.2.3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接受采购人委托，代理采购项目的依法经财政部门认定资格的采购代理机构。本次采购的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地址、电话、联系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4 **供应商**是指响应和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以下简称磋商文件）规定资格条件且参与磋商竞争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个人。

1.2.5 **货物**是指本磋商文件中第四章所述所有货物。

1.2.6 **服务**是指人为满足磋商文件要求而提供的服务。

1.2.7 **节能产品**指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发布的《节能产品品目清单》中的产品。

1.2.8 **环境标志产品**是指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发布的《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中的产品。

1.2.9 **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详见《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07]119号）。

1.2.10 **中小企业**是指符合《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对中小企业的划分标准的企业。

1.2.11 **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1.2.1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是指符合《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条件的单位。

1.3 合格的供应商

1.3.1 合格的供应商应具备以下条件：

（1）具备且满足“磋商公告”要求的；

- (2) 向采购代理机构购买了磋商文件并登记备案；
- (3) 遵守国家、陕西省和西安市有关的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要求；
- (4) 磋商文件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1.3.2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存在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磋商公正性；
- (2) 与本采购项目其他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为同一人；
- (3) 与本采购项目其他供应商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 (4) 为本项目采购代理机构；
- (5) 为本项目代理磋商的为其采购代理机构；
- (6) 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咨询服务；
- (7) 受到刑事处罚；
- (8) 受到财政部门3万元以上数额罚款的行政处罚或其他行政部门较大数额罚款的行政处罚（举行听证会的）；
- (9) 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的行政处罚；
- (10) 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 (11) 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 (12) 被禁止在一至三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存在财政部门认定的其他重大违法记录。

1.4 合格的服务

1.4.1 供应商提供的所有服务，必须是合法来源，符合国家有关标准和规范，并满足磋商文件规定的服务要求。

若本项目包括提供货物的，所供货物亦必须是合法生产、合法来源，符合国家有关标准要求，并满足磋商文件规定的规格、参数、质量、有效期、售后服务及供应商须承担的运输、安装、技术支持、培训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它伴随服务等要求。

1.4.2 采购人有权拒绝接受任何不合格的服务，由此产生的费用及相关后果均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5 知识产权

1.5.1 供应商应保证在本项目提供的任何服务和货物（包括部分使用）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供应商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1.5.2 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1.5.3 供应商如欲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需在响应文件中声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使用该知识成果后，供应商需提供开发接口（如有）和开发手册等技术文档，并

承诺提供无限期技术支持，采购人享有永久使用权。

1.5.4 如采用供应商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1.6 磋商费用

不论磋商结果如何，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磋商相关的全部费用。

1.7 保密

参与采购活动的当事人应对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的商业秘密、技术秘密和个人隐私等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8 语言文字

1.8.1 磋商文件与响应文件使用的语言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2 响应文件中如附有外文资料，必须逐一对应翻译成中文并加盖供应商单位章后附在相关外文资料后面，否则，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将作为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1.8.3 响应文件中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如果出现差异和矛盾时，以中文为准。但不能故意错误翻译，否则，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将作为无效响应文件处理。必要时采购人可以要求供应商提供附有公证书的中文翻译文件或者与原版文件签章相一致的中文翻译文件。

1.9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单位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10 答疑会或现场考察

1.10.1 根据本采购项目的具体情况，采购代理机构认为有必要，可以组织召磋商前答疑会或组织供应商对项目现场进行考察，澄清供应商提出的问题。答疑会或进行现场考察的时间与地点，采购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了磋商文件的供应商。

1.10.2 答疑会或现场考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所提问题的澄清，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了磋商文件的供应商。该澄清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1.10.3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对供应商现场考察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负责。一旦成交，成交供应商不得以任何借口，提出额外补偿，或延长合同期限的要求。

2. 磋商文件

2.1 磋商文件的组成

本磋商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 (1) 竞争性磋商公告；
- (2) 供应商须知；
- (3) 磋商办法；
- (4) 采购内容及要求；
- (5) 政府采购合同条款；
- (6) 响应文件格式要求；
- (7)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根据本章第 1.10 条款、第 2.2 条款对磋商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2.2.1 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采购代理机构无论出于何种原因，可以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

2.2.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5 日前，以书面形式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同时在原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供应商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立即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确认；不足 5 日的，将相应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2.3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以便补齐。如需对磋商文件（除质疑外）需要询问或澄清的，或认为有必要与采购代理机构进行技术交流的，均应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3 日前按磋商文件中的联系方式，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 2 日内，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答复中不包括问题的来源），或认为有必要召开答疑会。超过该时间收到的询问或需要澄清的内容，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2.2.4 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并将变更时间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了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同时在原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

2.2.5 当磋商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通知与磋商文件就同一内容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内容为准。

2.3 磋商文件的解释权

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代理机构，如发现磋商文件内容与现行法律法规不相符的情况，以现行法律法规为准。

3. 供应商

3.1 供应商资格要求

3.1.1 供应商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资格条件，并按照《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规定提供下列材料：

(1)、企业磋商的：营业执照(3证合1或多证合1)；事业单位磋商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其他组织磋商的：登记证书；自然人磋商的：身份证。

(2)、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磋商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及身份证；委托代理人磋商的：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

(3)、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

(4)、提供2021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或其开标前三个月内公司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信用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或健全的财务制度。(以上四种形式的资料提供任何一种即可。)

(5)、供应商自磋商前6个月内至少一个月已缴纳的任意税种凭证或税务机关开具的完税证明或依法免税的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6)、供应商自磋商前6个月内至少一个月已缴纳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或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7)、供应商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

(8)、供应商参加本次磋商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9)、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规定。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书面承诺。

(10)、“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包括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未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未被列入政府采购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

(11)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型企业采购，供应商应为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注：以上资格证明材料为必备材料，缺少一项或某项达不到磋商文件要求的，按无效响应文件处理。在响应文件正本中应附一套以上完整的资格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单位章；响应文件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单位章。

3.1.2 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供应商信用记录，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个人将被拒绝参与本项目磋商。

3.1.3 供应商应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证明材料的真实性，并保证愿意接受由采购人对其所提供材

料的真实性的调查和考证。

3.2 授权委托

3.2.1 供应商代表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的，应持有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供应商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的，应持有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3.3 联合体磋商

3.3.1 本项目允许联合体磋商的，适用本条款。

3.3.2 两个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磋商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进行磋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磋商的，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资格条件：

- (1) 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本章第 3.1.1 条规定的供应商基本资格条件；
- (2) 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本章第 3.1.1 (7) 条款规定的供应商强制资格条件。

3.3.3 联合体各方之间应当签订共同磋商响应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合同工作量比例和相应的责任，并将共同磋商响应协议连同响应文件一同提交采购代理机构。联合体各方签订共同磋商响应协议后，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在同一项目中磋商，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磋商。

3.3.4 联合体应当确定其中一个单位为磋商的全权代表，负责参加磋商的一切事务，并承担磋商及履约中应承担的全部责任与义务。

3.3.5 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3.4 享受的政府采购政策

3.4.1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3.4.1.1 若本项目包括提供货物（产品）的，则适用本条款。

3.4.1.2 供应商所供产品，将依据《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3.4.1.3 供应商可以提供所供产品经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采购代理机构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对获证产品信息进行核对。

3.4.1.3 供应商所供产品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优先采购的不再享受优先采购政策，或者属于强制采购的按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 (1) 不属于《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中的产品；
- (2) 未提供认证证书或经核对认证证书信息有误的。

3.4.2 中小企业

3.4.2.1 供应商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属于小微企业的，可享受支持小微企业发展优惠政策。

3.4.2.2 供应商作为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不提供或提供有瑕疵的，在评审时不享受政府采购优惠政策。

3.4.2.3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视同中小企业。依照《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之规定，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不提供或提供有瑕疵的不视为中小企业，在评审时不享受政府采购优惠政策。

3.4.2.4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视同小微企业。依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不提供或提供有瑕疵的，不视为小微企业，在评审时不享受政府采购优惠政策。

3.4.2.5 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有一方未提供或提供有瑕疵的，在评审时不享受政府采购优惠政策。

3.4.2.6 中小企业可以同时享受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优先采购政策。**同一项目中部分产品属于优先采购政策的，评审时只对该部分产品实行优先采购。**

3.4.2.7 政府采购监督检查和投诉处理中对中小企业的认定，由企业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负责。

3.4.5 进口产品

(A) 本项目拒绝进口产品参加磋商响应。本条款适合未经财政部门批准采购进口产品的项目。

(B) 本项目可以由进口产品参加磋商响应，但不得拒绝国内产品进行磋商响应。本条款适合经财政部门批准采购进口产品的项目。

3.5 转包与分包

3.5.1 本项目严禁采取转包方式履行合同。本项目所称转包，是指成交供应商将政府采购合同业务转让给第三人，并退出现有政府采购合同当事人双方权利义务关系，受让人（即第三人）成为政府采购合同的另一方当事人的行为。

成交供应商转包的，视同拒绝履行政府采购合同业务，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3.5.2 本项目经采购人同意，可以将本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本项目“主体和关键性工作”是指：**_____/_____[根据项目具体情况确定]。

接受分包的供应商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采购合同实行分包履行的，成交供应商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3.6 供应商的风险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任何对磋商文件的忽略或误解不能作为响应文件存在缺陷或瑕疵的理由；供应商没有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对磋商文件未全面做出实质性响应是供应商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响应文件被拒绝。

3.7 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3.7.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不合格供应商，其磋商或成交资格将被取消：

-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资格；
-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 (3) 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
- (4)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磋商小组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 (6) 拒绝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向监督检查部门提供虚假情况。

3.7.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相互恶意串通磋商响应，其响应文件无效：

- (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磋商事宜；
- (3)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磋商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 (7)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送达。

4. 响应文件

4.1 响应文件的编写原则和要求

4.1.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磋商文件规定及要求编写，应当对磋商文件提出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并提交完整的响应文件。供应商应对采购的货物和服务提供完整详细的技术说明，若供应商对指定的技术要求不能完全响应，应在响应文件中清楚地注明。**供应商拟在成交后将成交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交由他人完成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供应商对本磋商文件的每一项要求所给予的响应必须是唯一的，否则将视为无效响应文件。

4.1.2 真实性原则

4.1.2.1 供应商应保证所提供的响应文件和所有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4.1.2.2 供应商被认定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提供不真实材料的，无论其材料是否重要，采购人均有权拒绝，并取消其磋商或成交资格，供应商需承担相应的法律后果。

4.1.3 报价使用货币

本项目的报价均以人民币报价。

4.1.4 响应文件形式

本项目响应文件应采用书面文件形式，电报、传真、电子邮件形式的响应文件不予接受。

4.1.5 备选方案

4.1.5.1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外，供应商不得递交备选响应方案，响应文件的报价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不接受具有附加条件的报价，否则，视为无效响应文件。

4.1.5.2 允许供应商递交备选响应方案的，只有成交供应商所递交的备选响应方案方可予以考虑。磋商小组认为成交供应商的备选响应方案优于其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编制的响应方案的，采购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方案。

4.1.5.3 供应商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磋商报价，或者在响应文件中提供一个磋商报价，但同时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供货方案的，视为提供备选方案。

4.2 响应文件的组成

4.2.1 响应文件由下列文件组成：

- (1)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 (2) 电子版；

4.2.2 响应文件主要包括下列内容：

- (1) 资格证明文件
- (2) 竞争性磋商响应函
- (3) 首次磋商报价表
- (4) 履约能力
- (5) 技术方案
- (6) 服务承诺
- (7) 商务与技术条款偏离表
- (8) 其他证明材料
- (9)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
- (10) 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4.3 磋商报价

4.3.1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要求进行磋商报价，并充分了解本采购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磋商报价的其他要素。

4.3.2 供应商的磋商报价是供应商响应磋商项目要求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包括供应商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人工费、设备费、管理费、验收费、采购代理服务费、利润和税金等全部费用。在提供服务的过程中的任何遗漏，均由成交供应商免费提供，采购人将不再支付任何费用。

4.3.3 本项目将根据磋商的具体情况来确定磋商轮次，最终一轮磋商报价为最后报价。

4.3.4 本项目采购预算金额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供应商各轮次报价均不得超过采购预算金额；否则，按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4.3.5 供应商应按“磋商报价一览表”及“分项报价明细表”的内容和格式要求填写各项服务的分项价格和总价。磋商报价为各分项报价金额之和。磋商报价与分项报价的合价不一致的，应以各分项合价累计数为准，修正磋商报价；如分项报价中存在遗漏项，视为缺项价格已包含在其他分项报价之中。

4.3.6 供应商除首次磋商报价外，其余轮次报价只报总价，不报分项价格，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签字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加盖单位章确认。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

4.3.7 成交后供应商不得擅自改变服务内容、服务标准、服务期限和追加项目预算。磋商报价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任何有选择或可调整的报价将不予接受，并按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4.3.8 供应商不得以低于成本的报价参与磋商。当磋商小组认为，某供应商的报价或者部分分项报价存在明显不合理的低于成本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和不能诚信履约的，可要求该供应商在规定的期限内，提供必要的书面文件予以解释和说明并附带相关证明材料；否则，磋商小组认定该供应商以低于成本价报价，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4.4 磋商有效期

4.4.1 磋商有效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供应商响应的磋商有效期短于此规定期限的，属于非实质性响应，将按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4.4.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磋商有效期的，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可于磋商有效期满之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延长磋商有效期。供应商应予书面答复，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磋商保证金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响应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响应文件失效，但供应商有权收回其磋商保证金。

4.4.3 在磋商有效期内，供应商撤销响应文件的，应承担磋商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4.4.4 成交供应商的磋商有效期自动延长至合同终止为止。

4.5 磋商保证金

4.5.1 本项目不收取磋商保证金。

4.6 商务文件

4.6.1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商务要求做出完全响应。未作出商务响应的，作为不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按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4.6.2 其他证明材料不是必备证明材料，仅作为评审因素；供应商未提供的，评审时不予考虑；包括供应商享受政府采购优惠政策的证明材料。

4.7 技术文件

4.7.1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要求做出的技术应答，主要是针对采购项目的技术指标、参数和技术服务要求做出的实质性响应和满足。

4.7.2 证明服务和货物（产品）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相关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数据、宣传彩页等，所有证明文件，表达意思必须统一。如需供应商提供样品，证明文件的表述与供应商所提供样品必须完全符合，且是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否则，按未实质响应磋商文件予以拒绝。

4.8 响应文件的制作和签署

4.8.1 响应文件应根据磋商文件的要求制作。供应商应填写全称，同时加盖单位章，签署、盖章和内容应完整，如有遗漏，将被视为无效响应文件。

4.8.2 响应文件格式。供应商应严格按照第六章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编写相关内容。除明确允许供应商可以自行编写外，供应商不得以“响应文件格式”规定之外的方式填写相关内容。否则，供应商提供的响应文件将作为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4.8.3 对于没有格式要求的响应文件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4.8.4 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份数准备响应文件正本、副本和相应的电子文件。正本和副本封面右上角应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字样。当副本和正本有不一致的内容，以正本书面响应文件为准。

4.8.5 响应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均需打印或用不褪色、不变质的墨水书写，并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在规定签章处签字和盖章。响应文件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

4.8.6 响应文件的打印或书写应清楚工整，尽量避免行间插字、涂改或增删。如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单位章。字迹潦草、表达不清或可能导致非唯一理解的响应文件可能视为无效响应文件。

4.8.7 响应文件的正本和副本一律采用 A4 纸幅面，并分别装订和编制目录。响应文件需分册装订的，具体分册装订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响应文件胶装后，页面不可抽取，不得有活动页，无破损、不可拆分。

4.8.8 电子文件制作要求。电子文件与纸质正本响应文件的内容应保持一致，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电子文件采用 PDF 格式，需要签字和盖章的，可采用电子印章，或者将有盖章和签字的纸质页面、证件等扫描文件一起编辑到 PDF 格式文件中，尤其是有盖章和签字的页不能遗漏。电子文件应采用带有序列号的一张只读光盘（CD-R/DVD-R）刻录和一个 U 盘，光盘应具有项目名称和供应商名称标识。未按规定递交电子文件的，按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5. 响应文件的提交

5.1 响应文件内容要求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磋商文件中的所有事项、格式、条款和要求，对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 & 要求作出实质性响应，提交相应资料。若分包，应以包为单位提交，不得在其中选项提交或将其中内容再行分解；否则，响应文件将视为无效响应文件。

5.2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5.2.1 开启响应文件前，供应商应将响应文件所有正本、副本、电子文件全部密封。

5.2.2 响应文件装订、密封、装袋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并在封套的封口处（缝隙处）加贴封条，应粘贴牢固，加盖密封章（供应商单位章）。

5.2.3 响应文件封套上应写明的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2.4 未按要求密封的响应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将予以拒收。

5.3 响应文件的提交

5.3.1 供应商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5.3.2 供应商提交响应文件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3.3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5.3.4 采购代理机构收到响应文件后，应当如实记载响应文件的送达时间、份数、密封情况和提交人等信息。

5.3.5 逾期送达的响应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将予以拒收。

5.3.6 本次磋商不接受邮寄的响应文件。

5.3.7 需要供应商提供样品的，同响应文件一起提交。

5.4 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5.4.1 在本章第 5.3.1 项规定的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已提交的响应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

5.4.2 供应商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通知书，应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署并盖单位章。补充、修改或者撤回通知书应按本章第 5.2.2 项规定进行密封，并在密封袋上标注“响应文件补充、修改”或“响应文件撤回通知”字样，“补充、修改文件”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5.4.3 供应商撤回响应文件的，采购代理机构自收到供应商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磋商保证金。

5.4.5 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做任何补充、修改或者撤销响应文件。

6. 开启响应文件

6.1 开启响应文件的时间和地点

6.1.1 采购代理机构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开启响应文件时间和地点开启响应文件，并邀请采购人、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派代表准时参加并签到以证明其出席。

6.1.2 采购代理机构将邀请有关监督管理部门对开启响应文件现场进行监督。

6.1.3 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得开启响应文件。

6.2 开启响应文件程序

6.2.1 根据财政部《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号）第五条和《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有关问题的通知》（陕财办采资[2016]53号）文件第六条规定，开启响应文件和每轮磋商结束时均不公开报价。

6.2.2 开启响应文件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主持人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开启响应文件时间宣布开启响应文件开始，并按下列程序进行（但不限于）：

- （1）宣布开启响应文件开始和开启录音录像设备并致辞；
- （2）宣布开启响应文件纪律和有关注意事项；
- （3）公布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名称（根据供应商签到表）；
- （4）宣布参加开启响应文件的现场监督人员和主持人、会议记录等有关工作人员姓名；
- （5）**由监标人现场查验，法定代表人须出示本人身份证复印件并出示身份证原件；法定代表人授权他人须出示手持法定代表人委托授权书并出示被授权代表的身份证原件。未提供视为无效。**
- （6）检查并宣布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
- （7）启封响应文件；
- （8）启封响应文件结束，供应商退场；
- （9）向采购人及监督人员宣布供应商首次磋商报价，并由监督人员确认；
- （10）开启响应文件结束。

6.2.3 所有提交了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退场后，不要远离会场并保持通讯设备的畅通，以方便后续磋商和在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的必要澄清。

6.2.4 检查响应文件密封情况是指，由供应商或者其推选的代表检查其自己提交的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经检查无误后，签字确认。

6.2.5 供应商或者其推选的代表确认响应文件情况，仅限于确认其自己提交的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不代表对其他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确认。供应商或者其推选的代表检对其他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密封情况有异议的，可以当场反映开启响应文件主持人或者现场监督人员，要求开启响应文件现场记录人员予以记录，但不得干扰、阻挠开启响应文件工作的正常进行。

6.2.6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并制作记录。

6.2.7 在监标人审查环节中，监标人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其审验的资料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7. 磋商

7.1 磋商小组

7.1.1 磋商由采购代理机构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由3人以上单数组成，或者达到公开招标限额标准的项目由5人以上单数组成，或者采购预算金额在1000万元以上、技术复杂的项目或者社会影响较大的项目由7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采购人代表不得以评审专家身份参加本单位或者本部门采购项目的评审。

7.1.2 评审专家应当从省级财政部门设立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内相关专业的专家名单中随机抽取。对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采购项目，通过随机方式难以确定合适评审专家的，经主管预算单位同意，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自行选定相应专业领域的评审专家。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采购项目，评审专家中应当包括1名法律专家。

7.1.3 磋商小组成员到位后，推荐一名评审专家担任磋商小组组长，并由磋商小组组长牵头组织该项目磋商工作，采购人代表，不得担任磋商小组组长。

7.1.4 磋商小组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采购人或供应商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与供应商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响应文件公正评审的；
- (3) 曾因在招标、评审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7.1.5 磋商过程中，因磋商小组成员缺席、回避或者健康等特殊原因导致磋商小组组成不符合规定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补足后继续磋商。被更换的磋商小组成员所作出的评审意见无效。无法及时补足磋商小组成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停止磋商活动，封存所有响应文件和开启响应文件、磋商和评审资料，依法重新组建磋商小组进行磋商。原磋商小组所作出的评审意见无效。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变更、重新组建磋商小组的情况予以记录，并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7.1.6 磋商小组成员名单在成交结果公告前，应当保密。

7.1.7 磋商小组及其成员，在磋商中不得有下列行为：

- (1) 确定参与磋商至磋商结束前私自接触供应商；
- (2) 接受供应商提出的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澄清和说明；
- (3) 征询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
- (4) 对主观评审因素协商评分；
- (5) 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

- (6) 在磋商过程中擅离职守，影响磋商程序正常进行的；
- (7) 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审资料；
- (8) 其他不遵守评审纪律的行为。

磋商小组成员有前款第一至四项行为之一的，其评审意见无效，并不得获取评审劳务报酬和报销异地评审差旅费。

7.2 磋商原则

7.2.1 “客观、公正、审慎”为本次磋商的基本原则，磋商小组按照这一原则的要求，公正、平等地对待各供应商。同时，在磋商中恪守以下原则：

- (1) 统一性原则：磋商小组将按照统一的磋商原则和方法，用统一标准进行评审。
- (2) 独立性原则：磋商工作在磋商小组内部独立进行，不受外界任何因素的干扰和影响。磋商小组成员对其出具的意见承担个人责任。供应商试图影响或干预评审的任何行为，将导致其丧失磋商的资格，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3) 物有所值原则：通过首轮的磋商报价，激发供应商展开竞争，进一步优化方案，并使报价符合预期目标。
- (4) 客观性原则：磋商小组将严格按照磋商文件要求，对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认真评审；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的评审仅依据响应文件本身，而不依据响应文件以外的任何因素。
- (5) 保密性原则：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采取必要的措施，保证评审在严格保密情况下进行。
- (6) 综合性原则：磋商小组将综合分析、评审供应商的各项指标，而不以单项指标的优劣评定出成交供应商。

7.2.2 磋商小组有权对整个磋商和评审过程中出现的所有问题，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7.3 磋商

7.3.1 磋商小组根据磋商文件第三章“磋商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在与单一供应商进行反复磋商的基础上，对其响应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磋商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审依据。

7.3.2 磋商小组负责具体磋商事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 (1) 审查、评价响应文件是否符合磋商文件的商务、技术、服务等实质性要求；
- (2) 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 (3) 与合格的供应商分别就技术和商务事务进行磋商；
- (4) 对响应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 (5) 推荐成交候选人名单，或者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 (6)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非法干预磋商工作的行为。

7.3.3 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履行下列义务：

- (1) 遵纪守法，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
- (2) 根据采购文件的规定独立进行评审，对个人的评审意见承担法律责任；
- (3) 参与评审报告的起草；
- (4) 配合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答复供应商提出的质疑；
- (5) 配合财政部门的投诉处理和监督检查工作。

7.3.4 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磋商工作并履行下列职责：

(1) 核对评审专家身份和采购人代表授权函，对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的职责履行情况予以记录，并及时将有关违法违规行为向财政部门报告；

- (2) 宣布磋商纪律和开启录音录像设备；
- (3) 公布提交了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名单，告知评审专家应当回避的情形；
- (4) 组织磋商小组成员推选磋商小组组长，采购人代表不得担任组长；
- (5) 在磋商期间采取必要的通讯管理措施，保证磋商活动不受外界干扰；
- (6) 根据磋商小组的要求介绍政府采购相关政策法规、磋商文件；

(7) 维护磋商秩序，监督磋商小组依照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程序、评审方法和标准进行独立评审，对采购人代表、磋商小组成员的倾向性言论或违法违规行为及时制止和纠正；

(8) 核对评审结果，有《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暂行管理办法》第三十二条第一款规定情形的，要求磋商小组复核或书面说明理由，磋商小组拒绝的，应予记录并向采购人本级财政部门报告；

(9) 磋商工作完成后，按照规定向评审专家支付劳务报酬和异地评审差旅费，不得向评审专家以外的其他人员支付评审劳务报酬；

- (10) 处理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事项。

7.3.5 采购人可以在磋商前介绍项目背景和采购需求，介绍内容不得含有歧视性、倾向性意见，不得超出磋商文件所述范围。介绍应当提交书面介绍材料，并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7.3.6 磋商过程严格保密

7.3.6.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采取必要措施，保证磋商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除采购人代表、磋商现场组织人员外，采购人的其他工作人员以及与磋商工作无关的人员不得进入磋商现场。

7.3.6.2 有关人员对磋商情况以及在磋商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开启响应文件后，直至授予成交供应商合同为止，凡属于对响应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的有关资料以及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任何情况均严格保密。

7.3.7 供应商对磋商小组的磋商过程或合同授予决定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可能导致其响应文件无效。

7.3.8 磋商完成后，磋商小组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审报告，并由采购代理机构转送。

8. 确定成交供应商

8.1 确定成交供应商原则

采购人或其授权的磋商小组按照评审报告中提出的成交候选人中，按照顺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

8.2 确定成交供应商程序

8.2.1 磋商小组将评审情况写出书面报告，推荐 3 个成交候选人，并按照综合得分高低标明排列顺序。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

8.2.2 采购代理机构在评审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

8.2.3 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按照评审报告中推荐的成交候选人中，按照顺序由高到低确定成交供应商。同时，将确定成交供应商的结果复函至采购代理机构。

采购人在收到评审报告 5 个工作日内未按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中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

8.2.4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结果”复函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根据采购人确定的成交供应商，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发布成交公告，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8.2.5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未通过资格审查或者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

8.3 成交通知书

8.3.1 成交通知书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之一，是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8.3.2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成交结果，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成交资格。否则，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8.3.3 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接到采购代理机构通知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领取《成交通知书》。

8.3.4 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发现成交供应商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规定的成交无效情形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宣布发出的成交通知书无效，并收回发出的成交通知书（成交供应商也应当交回），依法重新确定成交供应商或者重新开展采购活动，同时向同级财政部门报告。

9. 合同授予

9.1 签订合同

9.2.1 成交供应商应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成交供应商

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提出附件条件，采购人有权取消其成交资格，其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磋商保证金金额的，成交供应商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采购人可以与排在成交供应商之后第一位的成交候选人签订采购合同，或者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9.2.2 发出成交通知书后，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任何不合理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任何协议，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做实质性修改。

9.2.3 成交供应商因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采购合同或放弃成交资格的，采购人可以与排在成交供应商之后第一位的成交候选人签订采购合同，以此类推。

9.2.4 联合体成交的，联合体各方应当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成交项目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9.2 合同履行

9.3.1 政府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法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9.3.2 政府采购合同订立后，合同各方不得擅自变更或者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政府采购合同需要变更的，采购人应将有关合同变更内容，以书面形式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因特殊情况需要中止或终止合同的，采购人应将中止或终止合同的理由以及相应措施，以书面形式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9.3.3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成交供应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签订补充合同的应按规定备案。

10. 终止磋商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本次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除《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办法第 21 条第 3 款规定的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磋商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11. 采购代理服务费

12.1 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之前，应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12.2 招标代理服务费依据：成交金额为 20 万元以下，每个标段按人民币叁仟元整（¥3000.00 元）收取；按成交金额为 20 万元以上，依据《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 号）和国家发改委办公厅颁发的《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 号）文件规定标准。具体收费金额将在成交结果公告中公布。

中标金额（万元）	服务招标
100 以下	1.5%
100-500	0.8%
500-1000	0.45%

12.3 招标代理服务费，可以采取现金、支票、银行汇票、电汇、网银等方式交纳。但不得用投标保证金冲抵。

12. 质疑与投诉

12.1 质疑

12.1.1 供应商对本次磋商采购活动有疑问的，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的有关规定办理。

12.1.2 供应商对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成交结果使自身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应当在法定期限内，按照质疑函范本格式要求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提出质疑，并附必要的证明材料。

12.1.3 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单位章。

12.1.4 质疑人可以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项，代理人办理质疑事项时，除提交质疑函外，还应当提交质疑人的授权委托书及代理人的有效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12.1.5 质疑函范本格式在中国政府采购网站（<http://www.ccgp.gov.cn/>）自行下载。

12.1.6 接收质疑函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同磋商公告。

12.1.7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无效质疑，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不予受理：

- (1) 质疑人不是参与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供应商；
- (2) 质疑人与质疑事项不存在利害关系的；
- (3) 未在法定期限内提出质疑的；
- (4) 质疑未以书面形式提出，以传真、电子邮件、移动通信等形式即时收悉提交的质疑材料；
- (5) 质疑未按质疑函范本格式提出的；
- (6) 质疑书主要内容构成不完整的；
- (7) 质疑书没有合法有效的签字、盖章或授权的；
- (8) 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据、材料的；
- (9) 质疑答复后，同一质疑人就同一事项再次提出质疑的；
- (10) 不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政府采购监管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

12.1.8 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将在收到书面质疑后 7 个工作日内做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人和其他有关供应商。

12.2 投诉

12.2.1 质疑人对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内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 94 号令）相关规定向政府监督部门提出投诉。

12.2.2 供应商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以下简称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的副本。投诉书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 投诉人和被投诉人的姓名或者名称、通讯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和质疑答复情况说明及相关证明材料；
- (3) 具体、明确的投诉事项和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法律依据；
- (6) 提起投诉的日期。

投诉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单位章。

12.2.3 投诉书范本格式在中国政府采购网站（<http://www.ccgp.gov.cn/>）自行下载。

12.2.4 投诉人提起投诉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 (1) 提起投诉前已依法进行质疑；
- (2) 投诉书内容符合财政部 94 号令的规定；
- (3) 在投诉有效期限内提起投诉；

- (4) 同一投诉事项未经财政部门投诉处理；
- (5) 财政部规定的其他条件。

12.2.5 投诉人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但基于质疑答复内容提出的投诉事项除外。

12.3 质疑与投诉联系方式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永明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项目联系人：高鑫

联系电话：15353586221

联系地址：西安市沣东新城征和四路 2168 号沣东自贸产业园一期 2 号楼 2 层

13. 其他

13.1 融资担保

成交供应商为中小企业的可以自愿选择融资担保形式，为本采购项目进行融资。融资担保机构见下表。

陕西省有关部门认定的具有开具投标保函资格的单位名单

1	中国投融资担保股份有限公司
2	陕西省信用再担保有限责任公司
3	西安经济技术投资担保有限公司
4	西安投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5	陕西省信用再担保有限责任公司
6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陕西省分行
7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陕西省分行
8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陕西省分行营业部
9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陕西省分行营业部
10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陕西省分行
11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
12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
13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
14	昆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
15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

16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
17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

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可根据自身情况,在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平台(含各市分平台)自主选择金融机构及其融资产品,凭政府采购中标(成交)通知书或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提出融资申请。(陕西省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信用融资合作银行详见<http://www.sxszfzcgfwdx.cn/xhdt/15532.jhtml>)

13.2 录音录像

采购代理机构对开启响应文件、磋商和评审过程进行全程录音录像、文字记录,并存档备查。

第三章磋商办法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和财政部《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号）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采购项目特点，制定本磋商办法。

1. 磋商程序

1.1 磋商按下列程序进行：

- (1) 响应文件初步评审；
- (2) 响应文件的澄清；
- (3) 磋商（包括技术磋商、商务磋商、提交最后报价）；
- (4) 响应文件详细评审；
- (5) 复核与核对评审结果；
- (6) 确定成交候选人名单；
- (7) 编写评审报告。

1.2 响应文件初步评审

1.2.1 资格性审查

由采购人依法对投标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并组建资格审查小组。（由1名采购人代表和2名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组成，并指定组长）按照《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第87号令）有关规定，对响应文件正本中的投标供应商资格证明件及信用记录进行审查。出现下列情形的，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2.1.3 基本资格条件的审查方法：

- (1) 供应商属企业法人的，其3证合1或多证合1的营业执照，不审查原件，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进行相关信息的核实；
- (2) 供应商属事业单位的，审查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原件；
- (3) 供应商属于其他组织的（包括但不限于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基金会法人登记证书），审查登记证书原件；
- (4) 属于自然人的，审查身份证原件。

1.2.1.4 基本资格条件的审查标准：

按下表所列举的审查标准对供应商的基本资格条件进行审查，供应商若有一项不合格，即判定其基本资格条件审查结果为不合格，将不具备磋商资格，按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标准	备注
1	根据供应商类别进行审查： (1)企业磋商的：营业执照(3证合1或多证合1)复印件 (2)事业单位磋商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原件 (3)其他组织磋商的：登记证书原件 (4)自然人磋商的：身份证原件	合法有效	以提供加盖公章的复印件为准
2	(1)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磋商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及身份证 (2)委托代理人磋商的：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表身份证	合法有效	审查原件
3	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	合法有效	以提供加盖公章的复印件为准
4	提供2021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或其开标前三个月内公司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信用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或健全的财务制度。(以上四种形式的资料提供任何一种即可。)	合法有效	提供财务报告的：资不抵债或“四表一注”不齐全的，为不合格
5	(1)供应商自磋商前6个月内至少一个月已缴纳的任意税种凭证或税务机关开具的完税证明 (2)依法免税的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合法有效	以提供加盖公章的复印件为准
6	(1)供应商自磋商前6个月内至少一个月已缴纳的社会保险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 (2)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险资金的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合法有效	以提供加盖公章的复印件为准
7	供应商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合法有效	提供承诺书原件
8	供应商声明书：供应商参加本次磋商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合法有效	提供声明书原件
9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规定。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书面承诺	合法有效	采购代理机构开标现场查询

10	“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 (包括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未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未被列入政府采购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	合法有效	采购代理机构开标现场查询
11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型企业采购, 供应商应为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合法有效	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原件
备注	若复印件不清晰的, 供应商需提供原件备查。		

1.2.1.5 限制性资格条件审查审查方法:

(1) 通过信用中国网 (<http://www.creditchina.gov.cn/>) 和中国政府采购网 (网址: <http://www.ccgp.gov.cn/cr/list>) 对供应商的信用信息进行查询核实。

(2) 通过供应商响应文件之资格审查部分文件和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 对供应商之间存在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进行相关信息的核实。

1.2.1.6 限制性资格条件审查标准:

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 审查不予通过, 即判定其限制性资格条件审查结果为不合格, 将不具备磋商资格, 按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 (1) 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存在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 且可能影响磋商公正性;
- (2) 与本采购项目其他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 (或者负责人) 为同一人;
- (3) 与本采购项目其他供应商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 (4) 为本项目采购代理机构;
- (5) 为本项目代理磋商的为其采购代理机构;
- (6) 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咨询服务;
- (7) 近3年受到刑事处罚;
- (8) 近3年内受到财政部门3万元以上罚款或其他行政部门较大数额罚款行政处罚 (举行听证会的);
- (9) 近3年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的行政处罚;
- (10) 被列入严重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 (11) 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 (12) 被禁止在一至三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存在财政部门认定的其他重大违法记录;
- (13)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1.2.1.7 非实质性偏离是指响应文件在实质上响应采购文件的要求, 但在个别地方存在一些不规则、不一致, 并且澄清、说明或者补正这些内容不会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以下情况属于非实质性偏离:

- (1) 文字表述的内容含义不明确；
- (2) 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
- (3) 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
- (4) 响应文件未按采购文件要求进行装订或未编制目录、页码；
- (5) 资格审查小组认定的其他非实质性偏离。

响应文件有上述（1）至（5）情形之一的，资格审查小组应当书面要求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予以澄清、说明或补正。供应商拒不或在规定的时间内没有进行澄清、说明或补正或澄清、说明、补正的内容也不能说明问题的，视为资格审查不合格。

1.2.1.8 不合格的供应商，不得进入后续磋商环节。

1.2.2 符合性审查

1.2.2.1 磋商小组依法对符合资格条件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磋商小组从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其是否对磋商文件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采购人可根据具体项目的情况对实质性要求作特别的具体规定）。

1.2.2.2 磋商小组将按下列评审标准对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审查，供应商若有一项不合格，即判定其符合性审查结果为不合格，将不具备磋商资格，按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有效性审查	(1) 响应文件的签署盖章	响应文件上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的签字齐全并加盖单位章
		(2) 响应文件语言、计量单位、报价货币	应符合采购文件要求
		(3) 报价唯一	第一次报价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不得提交选择性报价，且报价不超过采购预算金额
		(4) 电子文件	应符合磋商文件中的规定
2	完整性审查	(5) 响应文件份数	应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正本、副本、电子文件数量
		(6) 响应文件内容	响应文件内容齐全、无遗漏
3	响应性审查	(7) 对磋商文件响应程度	要求全面响应，不能有任何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8) 服务期	应满足磋商文件中要求的服务期
		(9) 磋商有效期	应满足磋商文件中的规定

	查	
--	---	--

1.2.2.3 未通过符合性检查的供应商，不得进入后续磋商环节。

1.3 响应文件的澄清

1.3.1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1.3.2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1.3.3 供应商拒不按照要求对响应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磋商小组可以拒绝其响应文件。磋商小组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1.3.4 有效的书面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材料，是响应文件的补充材料，并构成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1.3.5 磋商小组对供应商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供应商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直至满足磋商小组的要求。

1.4 磋商

1.4.1 磋商方式：

1.4.1.1 对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合格的供应商，进入本次磋商环节。

1.4.1.2 在磋商期间，供应商应派代表参加磋商，代表磋商人为本项目法人授权委托代理人。

1.4.1.3 磋商小组将通过随机方式确定供应商进行磋商的顺序，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按照顺序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1.4.1.4 技术磋商。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规定对供应商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供应商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不得进入商务磋商，也不得要求提交最后报价。

1.4.1.5 商务磋商。在技术磋商结束后，进行商务磋商。**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

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三条第四项情形的，或者本项目为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中的，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2家。

1.4.1.6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退还其磋商保证金。

1.4.2 磋商步骤：

1.4.2.1 第一轮磋商。磋商小组对进入第一轮磋商的供应商再次进行评审、质疑和澄清。在此阶段，磋商小组依据参加磋商的供应商递交的响应文件进行技术和商务磋商。

磋商小组可以根据实际需要提出方案和技术参数要求，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要求参加磋商的供应商重新承诺技术参数和第二次磋商报价，以满足采购人的最大需求。

1.4.2.2 第二轮磋商。对第一轮磋商结果不满意，磋商小组可以再次要求参加磋商的供应商进行第二轮磋商，磋商内容及要求与第一轮磋商相同。

1.4.2.3 每轮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对磋商情况进行讨论，综合考虑供应商提供的技术参数和性价比，有权对技术参数最差供应商或性价比最低点供应商进行淘汰，并将淘汰理由写入评审报告。

1.4.2.4 磋商小组应在最后一轮磋商前告知所有符合磋商要求的供应商是否是最后一次磋商。

1.4.2.5 最后一轮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将对进入最后一轮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详细评审。

1.5 最后报价

1.5.1 供应商应当以书面形式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将作为综合评分法中价格分的计算依据），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加盖单位章。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1.5.2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1.5.3 最后报价仅向采购人及监督人员宣布，并由监督人员确认。

1.6 响应文件详细评审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1.7 复核与核对评审结果

1.7.1 评分汇总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进行复核，特别要对拟推荐成交候选人的、最后报价最低的、响应文件被认定无效的的进行重点复核。

1.7.2 评审结果汇总完成后，评审报告签署前，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核对评审结果，除下列情形外，任何人不得修改评审结果：

- (1) 资格性认定错误的；
- (2) 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 (3) 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 (4) 磋商小组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 (5) 经磋商小组一致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磋商小组应当当场修改评审结果，并在评审报告中记载。

1.8 确定成交候选人名单

确定成交候选人程序详见第二章第 8.1、8.2 条款。

1.9 编写评审报告

1.9.1 磋商小组在确定成交候选人名单后，应当编写评审报告并向采购人出具。评审报告应当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 (1) 邀请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的具体方式和相关情况；
- (2) 响应文件开启日期和地点；
- (3) 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名单和磋商小组成员名单；
- (4) 评审情况记录和说明，包括对供应商的资格审查情况、供应商响应文件评审情况、磋商情况（含磋商文件实质性变动情况）、报价情况等；
- (5) 提出的成交候选人的排序名单及理由。
- (6)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包括评审过程中供应商根据磋商小组要求进行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磋商小组成员的更换等，报价最高的供应商为第一中标候选人的，对其报价合理性予以特别书面。

1.9.2 评审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人名单，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2. 评审方法

2.1 综合评分法

2.1.1 本采购项目评审方法采用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2.1.2 综合评分法评审标准中的分值设置应当与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相对应。磋商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审标准不得作为评审依据。

2.2 评审细则及标准

2.2.1 磋商小组将综合分析供应商的各项评审因素，而不以单项评审因素的优劣评选出成交供应商。对所有供应商的响应评估，都采用相同的程序和标准，严格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

2.2.2 评审因素包括：**磋商报价、技术方案、履约能力、服务承诺**等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以及相应的比重或者权值等，但不包括“供应商须知”第3.1条款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

2.2.3 磋商小组按以下操作程序对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综合评分：

2.2.3.1 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原则，按《综合评分明细表》所列评分因素和各评分因素的权重进行评审。

2.2.3.2 依照财政部《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四条规定，以本次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最低磋商评审价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为满分。

(1) 对符合中小企业政策优惠条件的，对最后报价进行调整，调整后的报价作为磋商评审价：

磋商评审价=最后报价×(1-磋商报价折扣幅度)

(2) 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得分按下列公式计算：

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 / 磋商评审价)×100×价格权值

2.2.3.3 由磋商小组成员独立地根据各项因素的评分标准，结合每个供应商的实际情况，分别就磋商报价以外的各项评审因素对每个供应商独立打分。

2.2.3.4 将所有评审因素所得实际评审分数相加，即为该供应商的评审总得分。评审总得分按下例公式计算：

评审总得分=F1+F2+……+Fn

F1、F2……Fn 分别为各项评审因素的汇总得分

2.2.3.5 评审过程中，不得去掉最后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2.2.4 小型和微型企业的磋商报价折扣幅度标准：

2.2.4.1 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七条规定，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所以小型和微型企业的磋商报价不进行折扣优惠。

2.2.5 非实质性偏离是指响应文件在实质上响应磋商文件的要求，但在个别地方存在一些不规则、不一致、不完整的内容，并且澄清、说明或者更正这些内容不会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以下情况属于非实质性偏离：

(1) 文字表述的内容含义不明确；

(2) 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

- (3) 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
- (4) 提供的技术信息和数据资料不完整；
- (5) 响应文件未按磋商文件要求进行编制目录、页码；
- (6) 磋商小组认定的其他非实质性偏离。

响应文件有上述（1）至（4）情形之一的，磋商小组应当书面要求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予以澄清、说明或更正。供应商拒不或在规定的时间内没有进行澄清、说明或更正或者澄清、说明、更正的内容也不能说明问题的，视为响应文件制作不规范，按每一项非实质性偏离进行扣分处理，直至该项分值扣完为止。

2.2.6 在响应文件初审过程中，如果出现磋商小组成员意见不一致的情况，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确定。

综合评分明细表

序号	磋商因素	分值	评审标准
1	磋商报价 10%	最终报价 10分	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磋商价格最低的最后磋商报价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磋商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价格权值*100%
2	技术方案 40%	范围与目标 10分	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的了解、结合项目提出的工作目标，内容详实、全面得（7,10】分；内容完整，基本符合得（3,7】分；内容笼统，不符合项目信息得【0,3】分。
		服务方案 10分	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出的服务要求，制定服务方案，内容详实、全面得（7,10】分；内容完整，基本符合得（3,7】分；内容笼统，不符合项目信息得【0,3】分。
		人员组织措施 7分	根据供应商对本项目提出的服务要求，安排人员分工及组织措施，内容详实、全面得（4,7】分；内容完整，描述简单得（1,4】分；内容笼统，描述简单得【0,1】分。
		确保质量的组织措施 13分	根据供应商所提出的服务要求，列举保证项目质量的措施，内容完整，描述清晰得（8,13】分；内容较完整，描述简单得（4,8】分；内容笼统，描述简单得【0,4】分。
3	履约能力	企业业绩 9分	提供 2022 年至今房建施工项目业绩的，每提供一个得 1 分，本项满分 9 分。评审依据：以加盖公章的合同复印件为准。

	30%	人员配置 14分	<p>供应商针对项目人员配备投入情况，具有针对本项目的技术小组，提供具体成员名单，包括姓名、工作职务等，提供相关专业证书及相关工作经验证明材料，项目小组设立专人负责制，要求分工合理、责任明确，确保工作有序开展，根据响应程度进行综合评分。</p> <p>人员配备齐全、分工合理、责任明确赋（10,14】；</p> <p>人员配备较全、分工较合理、责任较明确赋（5,10】；</p> <p>人员配备不足、分工不合理、责任不明确赋【0,5】。</p>
		认证体系证书 7分	<p>具有有效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具备其中一个得3分，具备其中两个得5分，具备三个得7分，否则不得分。</p>
4	服务承诺 20%	商务响应 10分	<p>磋商文件中对服务期、服务质量、服务进度、合同条款等方面进行响应说明，按响应程度内容完整，描述清晰，且能针对性满足项目需求的赋（7,10】分，内容较完整，描述简单，可行性一般，基本满足项目需要的赋（3,7】分，内容笼统，描述简单，可行性不强，需要优化后才能满足项目需要的赋【0,3】分。未提供说明的不计分。</p>
		合理化建议 10分	<p>根据供应商所提出的工作内容及要求进行合理化建议，内容详尽、切实、可行性强的得（7,10】分；内容较完整，基本满足项目得（3,7】分；内容笼统，可行性不强得【0,3】分。</p>

2.3 无效响应文件的认定

在评审过程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响应文件无效：

- （1）响应文件未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2）响应文件未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要求编制的；
- （3）不具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资格条件和要求的；
- （4）磋商报价超过了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的；
- （5）进口货物（产品）未办理正常进口手续的（如有）；
- （6）响应内容出现漏项或数量与要求不符的；
- （7）磋商有效期、服务期限等商务条款不能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
- （8）响应文件中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9）所提供货物（产品）的技术规格、技术标准明显不符合磋商磋商要求的（如有）；
- （10）所提供货物（产品）不符合强制执行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如有）；
- （11）所提供货物（产品）不是国家强制节能产品品目清单中的产品（如有）；

- (12) 响应文件的关键内容字迹模糊和无法辨认的；
- (13) 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的。

2.4 特殊情况的处理

2.4.1 响应文件中如果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1) 响应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 响应文件中的总报价与按单价计算的汇总报价不一致的，以单价计算的汇总报价为准；
- (3) 响应文件中的报价有明显小数点错误的，以总报价为准，并修改报价；
- (4) 响应文件中有关分项表内容与“磋商报价一览表”不一致的，以“磋商报价一览表”为准；
- (5) 响应文件中图表与文字表述不一致的，以文字表述为准；
- (6) 响应文件正本与副本不一致的，以正本为准；
- (7) 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按上述修正错误的方法调整的报价应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如果供应商不接受修正后的价格，其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2.4.2 响应文件中，若某项有不合理报价（或零报价、漏报价）的，经磋商小组评审后，此项得分为零，不参与磋商报价分值的计算。

2.4.3 磋商小组成员打分超过得分界限或未按本办法赋分时，该成员的打分，按废票处理。

2.4.4 评审过程中，各种数字的计算结果，均保留两位小数，第三位“四舍五入”，但计算百分数时应精确到千分位，万分位“四舍五入”。

2.4.5 评审过程中，若出现本磋商办法以外的特殊情况时，将暂停评审，待磋商小组商榷后，再进行评审。

2.4.6 评审过程中，若出现合格供应商只有2家时，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3条第4项情形的，或者本项目为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中的，可以继续进行；只有1家时，采购人将依法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2.4.7 评审过程中，除符合本章第2.4.6条款规定情形外，若出现合格供应商少于3家时，采购人将依法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2.4.8 评审报告签署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现存在本章第1.7.2条款情形之一的，应当组织原磋商小组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成交结果的，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2.4.9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发现磋商小组未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标准进行评审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并同时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2.4.10 评审争议处理原则

磋商小组在评审过程中，对响应文件资格性、符合性审查和对供应商做无效响应文件处理及其他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以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但不得违反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的规定。有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成员认为认定过程和结果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磋商文件规

定的，应当及时向采购人书面反映，采购人收到书面反映后，应当及时向同级财政部门报告依法处理。

第四章采购内容及要求

一、项目名称：西安市建设工程指标信息采集发布一标段

二、采购内容：西安市建筑工程人工成本信息测算

三、服务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3年

四、质量标准：达到国家及行业规范要求

五、技术要求：

1、受委托的供应商，每季度在西安市范围内保证至少有15个以上的在建工程项目，满足工程量与建筑工种人工成本信息的数据采集等工作（分析过的项目不能重复上报）；

2、受委托供应商应组织相关工作人员进行现场勘查、数据采集、测算、汇总工作，组建不少于5人的专家评审团队进行评审，确认测算、汇总成果，评审结果报备至西安市建设工程造价服务中心；

3、每季度最后一个月的10日以前完成本季度的测算、汇总，并填报《建筑工程实物工程量人工成本信息表》和《建筑工种人工成本信息表》（书面资料和电子版）。

六、其他要求：

1、供应商根据项目特点提供服务方案、商务响应等内容；

2、供应商须具有类似业绩及认证体系证书。

第五章政府采购合同格式

(本格式条款供双方签订合同参考，采购人可根据项目的实际情况增减条款和内容)

甲方：(采购人)

乙方：(中标供应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规定，甲乙双方本着平等互利、诚实信用的原则，经甲乙双方双方充分协商，就相关事宜签定如下：

一、服务内容：西安市建筑工程人工成本信息测算

二、服务期限：从合同签订之日起三年

三、合同价款：_____元/年，

四、款项结算

(一) 每季度最后一个月以前对本季度已完成工作量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5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价款的25%。

(二) 支付方式：银行转账。

(三) 结算方式：验收合格后填写政府采购项目验收单(一式三份)，发票(按合同对应价款开采购人)，供应商持发票、政府采购项目验收单，与采购人结算。

五、验收

(一) 项目整体验收要求

(二) 验收依据

1、磋商文件、响应文件、澄清表(函)；

2、本合同及附件文本；

3、合同签订时国家及行业现行的标准和技术规范。

(三) 成交供应商应向采购人提交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所有资料，以便采购人日后管理和维护。

六、质量保证

(一) 服务方案和方式科学、可行，人员配置合理，全面满足磋商要求。

(二) 符合国家有关服务规范要求，确保设备达到最佳运行状态。

(三) 服务商提供的服务，若发生侵权而产生的一切后果，由服务商负责。采购人保

留索赔权力。

七、成果

根据标段号内容要求，按时完成各种表格及文件的上报，并形成电子版。

八、服务内容和 service 要求

专业技术要求：

1、受委托的供应商，每季度在西安市范围内保证至少有15个以上的在建工程项目，满足工程量与建筑工种人工成本信息的数据采集等工作（分析过的项目不能重复上报）；

2、受委托供应商应组织相关工作人员进行现场勘查、数据采集、测算、汇总工作，组建不少于5人的专家评审团队进行评审，确认测算、汇总成果，评审结果报备至西安市建设工程造价服务中心；

3、每季度最后一个月的10日以前完成本季度的测算、汇总，并填报《建筑工程实物工程量人工成本信息表》和《建筑工种人工成本信息表》（书面资料和电子版）。

九、在本合同书的有效期限内，乙方应按本合同书规定的条件开展有关业务。本合同书期满，甲方不与乙方续签合同。

十、违约责任

1、甲方不能按本合同书规定的时间支付费用给乙方，即为违约。

2、乙方未按甲方要求完成服务项目的，则按合同金额的（ ）%支付违约金。

十一、其他。

1、本合同有效期自年月日起至年月日止。

2、本合同书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若协商未果，双方均可向当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本合同书一式八份，甲方五份，乙方两份，市财政局备案留存一份。

甲方（签章）：

乙方（签章）：

甲方（负责人）：

乙方（法人代表）：

电话：

电话：

鉴证方（盖章）：

日期：

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

正本/副本

政府采购项目
采购项目编号：

西安市建设工程指标信息采集发布一标段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供应商：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时 间： 年 月 日

目 录

一、资格证明文件	页码
1.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3.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4. 供应商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5. 资质证书	
6. 财务状况	
7. 税收缴纳证明	
8.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	
9.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10. 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11. 中小企业声明函	
12. “信用中国”、中国政府采购网	
二、竞争性磋商响应函	
三、首次磋商报价表	
四、履约能力	
五、技术方案	
六、服务承诺	
七、商务与技术条款偏离表	
八、其他证明材料	
九、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	
十、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一、资格证明文件

1.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注册资金		成立时间	
注册地址				资产总额	
上年营业额		员工总人数		企业类型	
法定代表人 (单位负责人)	姓名		电话	手机	
				办公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邮箱		
基本账户开银行行			基本账户银行账号		
供应商关联企业情况 (包括但不限于与 供应商法定代表 人为同一人或者存 在控股、管理关系 的不同单位)					
供应商需具有的资质证书	等级	类型	证书号		
所供产品制造商名称					
所供产品制造商需具有的资质证书	等级	类型	证书号		

说明：企业类型指大型、中型、小型、微型；上年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应与财务报表中的数据一致，金额单位为万元。

供 应 商：（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 期： 年月日

2.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姓名：性别：年龄：职务：

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章）

日期： 年 月 日

3. 授权委托书

本人（姓名）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的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采购项目名称）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全权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年月日至年月日。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	-------------

供 应 商：（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签字）

身 份 证 号：

委托代理人： （签字）

身 份 证 号：

授权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

本授权委托书有效期自开启响应文件之日起不得少于 90 天，仅限委托代理人参加磋商时提供。

4. 供应商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说明：

- (1) 企业单位磋商的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3证合1或多证合1）；
- (2) 事业单位磋商的提供有效的法人证书（带有社会统一信用代码）；
- (3) 其他组织磋商的提供有效的登记证书（带有社会统一信用代码）；
- (4) 自然人磋商的提供有效的身份证复印件；
- (5) 以上（1）-（3）项为正本或者副本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单位章。

5. 资质证书

说明：

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

6. 财务状况

说明：

提供 2021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或其开标前三个月内公司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信用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格式见附件（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或健全的财务制度。

（以上四种形式的资料提供任何一种即可。）

7. 税收缴纳证明

说明：

- (1) 提供供应商自磋商前 6 个月内至少一个月已缴纳任意税种完税凭证（复印件）或税务机关开具的完税证明（原件）；
- (2) 依法免税的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 (3) 公益类事业单位无需提供；
- (4) 新成立未发生缴纳税收事项的供应商，应提供纳税书面承诺；
- (5) 原件或复印件可直接装订，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单位章。

8. 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

说明：

(1) 提供供应商自磋商前 6 个月内至少一个月已缴纳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复印件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原件；

(2) 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3) 公益类事业单位无需提供；

(4) 新成立未发生缴纳社保资金事项的供应商，应提供缴纳社保资金的书面承诺；

(5) 原件或复印件可直接装订，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单位章。

9.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承诺书

(采购人名称):

我公司作为本次项目的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我公司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我对上述声明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

如经查实上述声明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追究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声明人:(供应商名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

10. 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采购人名称):

我方(供应商名称),就参加(采购项目(采购项目编号:))磋商事宜,在此郑重声明:

1. 我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全部真实有效;
2. 我方近3年来无因安全事故、质量事故、投标违规等不良记录被政府有关部门处罚或仍在处罚期限内的情形存在;
3. 我方近3年来无违法违规经营受到责令停产(或停止经营)、吊销生产许可证(或经营许可证)、较大数额罚款(举行听证会的)等行政处罚的情形存在;
4. 我方无企业财产被查封、冻结或处于破产状态或严重亏损状态等情形存在;
5. 我方承诺在磋商过程中,保证不予其他单位恶意串通,不出让磋商资格,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不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磋商小组成员行贿;
6. 我方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近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7. 我方在提交响应文件时,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以上声明若有违反,一经查实,我方愿意接受政府有关部门的相应处罚,并愿意承担由此带来的法律后果。

特此声明!

声明人:(供应商名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

11. 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万元，资产总额为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万元，资产总额为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附件 1: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单位章）：

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供应商未按上述要求提供、填写的，评审时不视为中小企业。

附件 2: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说明:

1. 无格式要求，由出具监狱企业证明的单位自行拟定；
2. 供应商未提供的，评审时不视为中小企业。

12. “信用中国”、中国政府采购网

“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 (包括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未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未被列入政府采购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

附件 1:

提供供应商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证明

说明:

1. 供应商在国家取消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行政许可之前成立的, 提供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复印件;
2. 供应商在国家取消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行政许可之后成立的, 提供基本存款账户编号。

二、竞争性磋商响应函

_____ (采购人名称):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 (项目名称)的磋商文件 (政府采购项目编号:)的全部内容, 知悉参加磋商的风险, 我方承诺接受磋商文件的全部条款且无任何异议, 决定参加贵单位组织的本项目磋商。

一、我方提交响应文件正本 1 份和副本 2 份, 电子文件 2 份。

二、我方的磋商报价为人民币 (大写) _____ (¥ _____元); 服务期: 合同签订之日起 3 年, 磋商有效期为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日起 90 日历天。

三、我方承诺承诺除商务和服务 (技术) 偏差表列出的偏差外, 我方响应磋商文件的全部要求。

四、我方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本项采购有关的样品、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若贵方需要, 我方愿意提供我方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五、我方承诺在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有效期内不撤销响应文件。

六、我方承诺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保证在获得成交资格后:

1. 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 在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2. 在签订合同时不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

3. 在合同规定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4. 按照磋商文件规定和标准向贵方交纳采购代理服务费用;

5. 按照磋商文件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

七、我方完全理解并同意磋商文件中有关不退还磋商保证金条款所规定的情形。

八、我方完全理解最低报价不是成交的唯一条件, 并尊重磋商小组的评审结论和成交结果。

九、我方在此声明, 所递交的响应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且不存在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1.3.2 条款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否则, 愿承担《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规定的法律责任。

十、(其他补充说明)。

十一、有关本项目的函电, 请按下列地址联系:

供 应 商: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

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电话:

传 真：

电子邮件：

开户银行：

帐 号：

日 期： 年 月 日

三、首次磋商报价表

采购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			
项目名称	总报价（元/年）	服务期	质量
总报价（大写）：			

说明：

1. 报价应按总报价填写，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大小写不一致时，以大写为准；
2. “磋商报价一览表表”以元单位填写；
3. 本表所列各项数据与响应文件其他地方表述不一致时，以本表为准；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最终磋商报价表

(本表无须装订在文件中，最终报价时提交)

采购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			
项目名称	总报价（元/年）	服务期	质量
总报价（大写）：			

说明：

1. 报价应按总报价填写，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大小写不一致时，以大写为准；
2. “磋商报价一览表”以元单位填写；
3. 本表所列各项数据与响应文件其他地方表述不一致时，以本表为准；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四、履约能力

1、2022 年至今房建施工项目业绩一览表

供应商名称：单位：万元

年份	用户名称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完成时间	备注

说明：1、“合同金额”需提供合同复印件；
2、附合同复印件加盖公章。

供 应 商：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2、项目实施人员组成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1. 项目负责人						
姓名	年龄	职务	资格/职称	在本行业从业 工作年限	主要工作业绩	
2. 管理人员						
姓名	年龄	职务	资格/职称	在本行业从业 工作年限	主要工作业绩	当前 分工
3. 技术人员						
姓名	年龄	职务	资格/职称	在本行业从业 工作年限	主要工作业绩	当前 分工
3. 辅助人员						
姓名	年龄	职务	资格/职称	在本行业从业 工作年限	主要工作业绩	当前 分工

说明：

1. 职务是指在本单位所担任的职务。2. 提供以上人员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3. 表格可根据实际情况扩展。

供 应 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3、认证体系证书

五、技术方案

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 范围与目标；
2. 服务方案；
3. 人员组织措施；
4. 确保质量的组织措施；
-

六、服务承诺

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 商务响应；
 2. 合理化建议；
-

八、其他证明材料

说明：

1. 提供供应商享受政府采购优惠政策的证明材料；
2. 其他条件证明材料，非供应商必备证明材料，仅作为评审的因素。

1. 提供供应商享受政府采购优惠政策的证明材料

说明：

- (1)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证明材料格式见附件 4。

附件 4: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证明材料

说明:

1. 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的，应按供应商须知第 3.4.1 项规定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并在《分项报价明细表》中填写相应的认证证书编号；
2. 供应商未按上述要求提供、填写的，评审时不予加分。

九、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

说明：

1. 供应商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anxi.gov.cn/>）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的企业基本信息截图。

2. 供应商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

